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4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方長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8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維修費用2萬6848元，惟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為2萬6841元(詳如附表)，原告請求超過2萬6841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中壙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01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2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6,300 \times 0.369 = 13,39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6,300 - 13,395 = 22,905$
第2年折舊值	$22,905 \times 0.369 = 8,45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2,905 - 8,452 = 14,453$
第3年折舊值	$14,453 \times 0.369 = 5,33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4,453 - 5,333 = 9,120$
第4年折舊值	$9,120 \times 0.369 = 3,365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9,120 - 3,365 = 5,755$
第5年折舊值	$5,755 \times 0.369 = 2,124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755 - 2,124 = 3,631$
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23,210元，共計26,841元。

03 附錄：

0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1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3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4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5 駁回之。